

不放行地方发债利于减少政府干预

孙勇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6日上午审议预算法修正案草案,草案未能像市场预期的那样,放行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而是维持了原预算法中的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发债约束与否,是现代国家财政管理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无论是放行还是继续禁止地方政府发债,在特定的情势下都自有其合理性。这次全国人大拟继续不允许地方政府举债,发生在当前“稳增长”被突出强调的背景下,个中意味值得思量。

按照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虎的说法,一些常委委员、部门和专家提出,近些年地方政府债务急剧上升达10万多元,带来的问题和潜在

的风险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地方应严格遵循编制预算不列赤字的原则,对地方政府债务从严规范。据此可知,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并防范其中风险,是此次立法未给地方举债放行的一个主要原因。

客观地讲,目前地方政府所背负的10.7万亿债务,与2008年“四万亿刺激计划”出手过猛、过快且管理粗放有很大的关系。这10.7万亿地方政府债务到底蕴藏多少风险,目前还是未知之数。但是,一些经济学家和分析人士以其中风险巨大为假设来说事,从而加剧人们对中国经济前景的担忧,并对A股形成沉重打压,却是真真切切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不放行地方政府发债,为治理存量债务腾出战略空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中国经济“硬着陆”的隐忧,并强化稳增长的主动权,其积极意义不容小觑。若实施得当,中国的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都将从中获益。

■ 舆情时评 First Response

纳入监管 私募基金迎来做大机会

杜志鑫

日前,在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中,私募基金正式被纳入监管,这意味着此前一直是“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私募基金终于找到了组织,私募基金也迎来了真正做大的机会。

据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一直以来,私募基金都处于监管空白和法律的灰色地带,虽然不乏运作规范的品牌私募基金,但由于缺乏有效监管,私募基金行业也乱象频出,比如有的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对象不明确,一些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也认购了私募产品。有的私募基金投向不明,本来应该投向股票二级市场,却投向一级市场,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了不确定风险,其中,深圳三羊资产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清盘就是由于在一级市场投资ITAT失败而引起的。

受各种因素影响,2009年以来,虽然投资于二级市场的阳光私募基金可通过信托发行产品,但在中登公司并不能开立证券账户,也不能开立股指期货账户。从本质上来说,相对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最大的优势就是能够运作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各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从而规避风险、取得绝对收益,但国内私募基金受条件制约不能运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所以难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对冲基金,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私募基金的发展壮大。

从海外私募基金的发展壮大的轨迹也可以看出,私募基金最大的优势就是

灵活。股票、债券或复杂的违约互换合约(CDS)、房地产、艺术品、大宗商品等各类金融工具和资产,都是他们的投资对象。2008年,美国知名对冲基金经理保尔森就是通过购买CDS做空次贷,赚了120亿美元。

国内私募基金发展受到制约的另一大因素是渠道。在私募基金未纳入监管前,这些年私募基金都是通过信托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受此影响,私募基金除了需要向信托公司支付通道费之外,还得给银行等渠道支付高昂的渠道费用,狭窄的发行渠道成了私募基金的拦路虎。

在私募基金纳入监管后,上述制约因素有望迎刃而解。在私募基金未来的发展道路上,私募基金可以运用各类金融工具,进行产品创新,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对冲基金,同时,在发行渠道上,私募基金或许可以和国内公募基金的发行方式一样,通过银行渠道发行,只是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的对象是有门槛的。

从全球范围来看,私募基金纳入监管也是大趋势。由于私募基金资产规模巨大,对金融体系具有较大影响,海外纷纷加强了对私募基金的监管。2010年,美国总统奥巴马正式签署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其中包括《2010年私募基金投资顾问注册法》,要求很多目前豁免注册的私募公司在美国证监会注册,同时提高投资者资格标准,扩大私募基金投资顾问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研究员

如果将近期的另一个重大政策举措——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电力等领域,与禁止地方政府自主发债联系起来看,则可以解读出更多的深意。

最近几年,凭借快速增长的财政收入和迅速增长的债务,各级地方政府全面干预经济生活,对民营经济形成挤压效应。“国进民退”所导致的市场化改革徘徊不前,已成为困扰中国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而突破此瓶颈的一个重要途径,必须建立一个回归市场经济“守夜人”角色的有限政府。限制地方政府发债,可以降低地方政府的财务杠杆,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能力,对限制“闲不住的手”有直接的作用,从而有利于市场机制发挥资源配置性作用。

地方政府大举借债主要是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大型工程。实际上,这些项目和工程完全可以交给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去投资运营,地方政府需要做的,就是制定公开、公平、公正的竞标规则,加强监管,协调纠纷,提供服务,而大可不必亲自参与投资运营。实践表明,和民间投资相比,政府投资运营的效率较低且副作用大。一方面,政府投资运营大工程项目难免掺杂着不当的功利考量,容易背离经济规律,导致“豆腐渣”工程、“半拉子”工程、“中看不中用”工程大量出现;另一方面,政府官员过度参与经济生活容易滋生权力寻租和腐败行为。政府太“管事”且官员太“有为”,与企业家精神的压抑和市场经济的萎缩,构成一个硬币的两面。要想张扬后者,就必须克制前者。因此,投资事务应更多地交给企业家和民间资本。习惯了大干快上的地

方政府虽然不会甘心收手,但发债受限会迫使他们在自身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将一些项目的投资机会让渡给民间资本。此外,从目前各大部委出台的吸纳民间资本的一系列新政看,民间投资也被置于更重要的地位,这是一个不错的苗头。

当前,出于稳增长的需要,在出口形势严峻、居民消费难振的局面下,在投资上多做文章已经成为我国决策层的共识。可以预见,尽管不会出台类似于2008年的“四万亿刺激计划”,但鼓励投资的政策力度也不会太小。如果说,在2008年的“投资盛宴”中,民间资本只能去分享一些残羹冷炙,那么,在今后的“投资蛋糕”上,民间资本有望享有较多的份额。当然,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投资的主人角色还会继续由政府和国有企业担纲,但民间资本的投资地位毕竟在提升。这也符合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大方向。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政府干预经济在中国有着深厚的传统。要改变这种路径依赖,单靠禁止地方政府发债这一举措远远不够,还需寄望有更多的改革措施出台。另外,禁止地方政府举债不是长久之计,从法理上看,只要有法定授权,地方政府也可以拥有发债权,关键是资金使用必须得到有效监督。因此,要想真正管住地方政府的钱袋子,让地方政府的“有形之手”安守本分,防止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日后出现新版本,还必须从民主化和法治化中去寻求治本之道。

焦点评论



七折房贷被声讨,新政未出便撤销。河南政府要太极,民间舆论似飞刀。折腾就像故事会,博弈只因房价高。楼市调控到中盘,胜负终将见分晓。

赵乃育/图
孙勇/诗

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推进住房信息联网

童可

日前有媒体报道,住建部原定6月30日前实现40个重点城市个人住房信息联网,但目前仅有18个城市宣布联网。这项从2010年就开始启动的工作,推进如此艰难,其原因发人深思。

个人住房信息联网的本意,是为楼市调控提供基础信息。依照住建部的整体方案,整个住房信息系统将分为三大应用系统:住房监测分析、住房公积金监管、住房保障监管。在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初步建成后,个人住房的产权信息、交易信息、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退出信息,公积金的使用信息都将能够实现实时监控。

按理说,在信息技术如此发达的今天,联网应该不存在技术难题。今年年初住建部相关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作过表态,认为联网已经没有任何技术上的难点。其实,早在2010年底前,福建省的福州和厦门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就已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网。资金也不是问题,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启动该项工作以来,住建部对推动该项工作可谓不遗余力,除了动员、推广、培训之外,还承诺对于部分财政困难城市,将予以资金上的支持。没有技术

和资金的北京、上海和深圳却仍未与住建部联网,原因何在?怪不得网友猜想:“官员们在这几个城市买房最多”。

昆明市住建局的说法有代表性:住房信息量较大且复杂、遗留的案例清理难度大、信息安全和协同各部门的系统规划等问题,目前该系统还在“加紧建设中”。这是目前未联网城市比较普遍的理由。不过,在笔者看来,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联网推进迟缓反映的是利益的博弈,一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利益博弈;二是既得利益集团,尤其是部分贪腐官员为维护自身利益采取的消极对抗策略。

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对于已经依赖惯了土地财政的地方政府实际上并没有太大的动力去执行。地方利益只是一方面,另一个深层次的原因,恐怕与部分官员的私人利益有关。某开发企业高管一语道破天机:个人房产信息全国联网可能牵扯出公职人员腐败的问题。

对这一问题,老百姓早已心知肚明,且不说身边所见之种种不公,单是媒体披露的腐败案件中的数字即可用触目惊心来形容。例如,福州市原副市长杨爱金被双规,涉嫌受贿3000万元以及17套房产;被双规的浙江药监局原局长黄萌,贪占房产84套;上海房管局第一副局长陶校兴有房产30套;安徽黄山

园林管理局原局长耿晓军拥有房产38套;山西蒲县煤炭局局长郝鹏俊有房产36套,其中北京33套;广东茂名原市委书记罗荫国落网后查获其有数十套房产,广东茂名市副市长杨光亮也有房产数十套……这还是已暴露的贪腐官员的房产又有多少呢?也许6月初昆明市市长张祖林的一句话可以作为注脚:

“有权有钱部门的人员有四五套房子很普遍。”可见,不仅贪腐官员,只要是“有权有钱部门”的公务员拥有的房产数量都相当可观。

当然,手上拥有多套房的群体不仅限于公务员们,炒家以及热衷于存房的老百姓也在此列。随着近些年房价屡创新高,房子早已经不仅仅是消费品而成为了投资品、投机品,如果联网后,估计这部分房源的数量惊人。

目前包括“限购令”在内的各种抑制房价政策,只对现有购房需求有约束力,而对已有多套房者却无相应的制约措施。信息联网后,购房者在联网城市的购房信息将一目了然,这将为房产税甚至物业税、遗产税等征收奠定数据基础。目前市场上并不缺少房子,问题在于严重分配不均,如果能对个人拥有两套以上房产课以重税,将有大量的房源被挤出来,如此既抑制了投机炒作,又

增加了税收,同时也体现了分配的公平,应是一个多赢的局面。

由个人住房信息联网难,笔者又想到官员财产公示难。去年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良在回答记者关于官员财产公示的提问时称:财产申报制度还有两个方面的条件欠缺:一是要建立起社会的诚信体系,二是信息统计体系。笔者认为,第二条应该不存在技术上的问题。关键在于第一条所说的诚信体系,只有依靠媒体、社会监督去推动,诚信体系才能建立起来。

至于有人认为,由于很多城市2008年之前的很多房子都是无产权、半产权的,使信息联网都有难度,笔者并不认同这个观点,这与上述社会诚信体系没有建立起来就无法推官员财产公示的理由类似。这部分无产权房子所占比例不大,完全可以把可以联网的信息先联上,无产权半产权房子先放着,若要万事俱备再联网恐怕将遥遥无期。

说到底,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与官员财产公示一样,都是需要政府下最大决心来推动的,单靠住建部的鼓与呼,恐怕不行。套用广东省委书记汪洋今年一次讲话:“我们要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坚决打破背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利益格局。”革自己的命,对于庞大的利益阶层而言,要下这个决心并不容易。

减税变加税 更像是黑色幽默

余丰慧

据媒体报道,江苏有个体工商户反映,减税后当地税务部门调高了税收定额,税负较原先增加了两倍多。这并非个案,有学者调研后发现,在“结构性减税”的口号下,一些地方却出现普遍增加税费的趋势。

此前,上海作为结构性减税试点城市,曾有纳税企业哭诉:结构性减税实施后税负不降反升,苦不堪言。当时,笔者包括许多关注中国经济的人士都认为,既然是试点就可能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并且极有可能是个案,没有太在意。现在看,这种情况并非个别现象,这

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减税降费能否做好,能否落到实处,不是多收少收几个税种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中国经济是否能够成功应对经济下滑,能否顺利渡过当前堪比2008年时期经济状况的难关问题。在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下滑的背景下,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两部门“把手”日前在调研财政工作时强调绝不收“过头税”。这是从中国经济大局着想的。但事实是,有些地方面对财政增速下降,税务部门为了完成任务加大了稽征力度,按照上限征收,使得纳税人负担不降反升,确实收了“过头税”。

当然,反映最为强烈的是结构性减税变加税。各地虽然上调增值税、企业税起征点至国家公布的调整范围的最高上限至2万元,但由于许多中小型企业纳税额度都是税务部门估计的,一些税务部门就在起征点提高的前提下,将纳税定额随之增高。使得企业纳税不降反升,大大加重了企业税负。这种做法对纳税人来说,无疑是开了一个国际玩笑,对百姓来说,则是一个令人哭笑不得的黑色幽默,对中国结构性减税政策更是一大讽刺,对中国下行压力越来越大的经济无疑是雪上加霜。

好经还需好和尚念。一定要将结构性减税的好经念好,好事办好。要坚决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特别是在去年国家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不能随意调高税定额。将支持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扎实落实到实处。同时,应该尽快探讨缩小税务部门自由裁量权,从制度法规上约束稽查人员的政策,决不能“让猫设计一条不吃鱼的方案”。

预算软约束 比“酒烈士”更可怕

胡艺

据媒体报道,江西省吉安市公路局办公室主任尹飞宇3月15日晚因陪客醉酒当场死亡。近日,吉安市公路局赔偿给尹飞宇家属75万多元。吉安市公路局表示,尹飞宇并非在公务接待时喝酒致死,并表示75万元是局里从人文关怀的角度上给予尹飞宇家属一定的抚恤补助。

官员醉酒死亡,当地相关部门给予“酒烈士”数十万元抚恤金的“人文关怀”,委实费解。但是,换个角度看,吉安市公路局即使不慷慨大方地给予抚恤金,也不会抛下“酒精考验”的醉酒功臣不管不顾。河南信阳市左手颁布禁酒令,右手给醉死酒桌的计生委主任追记三等功,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有的地方即使不高调给“酒烈士”记功、发抚恤金,也会悉心关照“酒烈士”家属。这种关照丝毫不会亚于“工伤待遇”。

官员醉酒死亡,当地相关部门给予“酒烈士”数十万元抚恤金的“人文关怀”,委实费解。但是,换个角度看,吉安市公路局即使不慷慨大方地给予抚恤金,也不会抛下“酒精考验”的醉酒功臣不管不顾。河南信阳市左手颁布禁酒令,右手给醉死酒桌的计生委主任追记三等功,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有的地方即使不高调给“酒烈士”记功、发抚恤金,也会悉心关照“酒烈士”家属。这种关照丝毫不会亚于“工伤待遇”。

而公权为何醉生梦死,公款吃喝为何屡禁不止更值得思考。事实上,包括江西省在内的好多地方都下过“禁酒令”。但是为何“禁酒令”挡不住官员吃喝腐败,还屡屡曝出“酒烈士”丑闻呢?这到底是官员太贪杯,还是监督太疲软,值得追问。

曾有报道称,河南信阳等地采用“禁酒”铁腕治理公款吃喝,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信阳新县计生委主任醉酒死亡被记三等功,“铁腕禁酒令”变成了“逗你玩”,击碎了百姓的朴素期待。禁令归禁

令,吃喝归吃喝。有消息说,我国各级党政机关公款吃喝每年要消耗三千亿,数目惊人。河南两家驻京联络处还爆出采购777瓶价值66万余元假茅台的闹剧。

鉴于公款吃喝的巨大危害,公路局给予醉死官员大额抚恤金就显得异常荒唐。但是,要避免这种荒唐的事再发生,根本上还是要遏制住公款吃喝。笔者认为,遏制公款吃喝的根本路径在于,完善财政预算制度。把纳税人的钱用到刀刃上,避免疲软预算成了公款吃喝大漏斗。换言之,建立刚性财政预算机制比质疑“酒烈士”更具现实意义。

事实上,如果不是官员陪客醉死获取75万抚恤金的新闻信息具有视觉冲击力,公款吃喝、公权喝酒根本就是“新闻牛皮癣”,已经让人产生了审美疲劳。

经济学家焦建国认为,公务接待的核心是财政制度问题,在一定意义上,所有的腐败都是财政的腐败,没有严格控制的职务消费就成为腐败的渊薮,要让官员们“小气”起来的根本方法就是让预算软约束硬起来。对此笔者深表赞同,要管住公款吃喝,堵上公务消费黑洞,相关部门不仅不能纵容“酒烈士”,更要公开公务接待预算项目,而且相关财政预算要征求公众意见,尽量做到科学合理。

经济学家焦建国认为,公务接待的核心是财政制度问题,在一定意义上,所有的腐败都是财政的腐败,没有严格控制的职务消费就成为腐败的渊薮,要让官员们“小气”起来的根本方法就是让预算软约束硬起来。对此笔者深表赞同,要管住公款吃喝,堵上公务消费黑洞,相关部门不仅不能纵容“酒烈士”,更要公开公务接待预算项目,而且相关财政预算要征求公众意见,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压缩会议费、招待费等吃喝预算,节省不必要的招待支出。对公务招待费超标单位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把吃喝腐败与官员乌纱帽挂钩。这样,不用“酒烈士”的误导,官员们想公款吃喝也会不可能了。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118@126.com。